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,64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0.450000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9 月 2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9 月 2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9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姓名
1	01*****428	钱元宝
2	00*****799	江浩然
3	01*****497	钱平
4	01*****452	曹志新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：张建明

咨询电话：0511-86644409 传真电话：0511-86644324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